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枣高减发〔2022〕5号

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减灾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

编制单位：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灾指挥机构	2
2.2 街道自然灾害指挥机构	8
2.3 现场指挥机构	8
2.4 专家组	8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8
3.1 预防	9
3.2 监测预测	14
3.3 预警	14
4 预警响应	17
5 信息报告	20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20
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20
6 应急处置	21
6.1 先期处置	21
6.2 分级响应	21
6.3 应急处置措施	24
6.4 应急响应终止	26

7 后期处置	27
7.1 救灾	27
7.2 过渡期生活救助	27
7.3 冬春救助	28
7.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9
7.5 工作评价	30
8 应急保障	30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8.2 技术保障	31
8.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32
8.4 能源保障	32
8.5 供水保障	33
8.6 交通运输保障	33
8.7 医疗保障	33
8.8 治安保障	33
8.9 物资保障	33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34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11 附则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高新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

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灾指挥机构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防自然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枣庄高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2.1.1 枣庄高新区防灾指挥部

区防指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和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常务副指挥，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国土住建局局长、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综合执法局局长、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任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秘书长。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国土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集团、财金集团、产业东区、产业西区、产业中区、大数据产业园、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指挥部成员。

2.1.2 区防指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2) 贯彻实施有关自然灾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督促检查各地、各行业部门、各单位落实自然灾害责任制及其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3) 及时掌握灾情和气象态势，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灾情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相关行业部门提请，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4) 决策自然灾害工作重大事项；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极端恶劣性天气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应急、水利、城管、自然资源、住建、气象、水文、市政等方面的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6) 组织指挥一般自然灾害的防范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级别自然灾害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部门给予支持；

(7) 做好专项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建设、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协调、调动救灾应急资源，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专家及抢险指导人员赶赴现场；

(8) 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做好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9) 承担市防指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总体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自然灾害救灾责任制,组织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自然灾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防自然灾害指挥部和区党工委、管委会一系列自然灾害重大部署,执行区防自然灾害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全区救灾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街道和相关 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积极开展自然灾害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表彰、奖励在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和建设,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和协助征调。指导工业做好行业救灾工作。协调救灾的粮食供应,保证灾区群众生活粮的需求。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资金

保障工作，会同自然灾害救灾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

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居民、交通运输企业、农业林业、渔业养殖业、教育体育、应急救援、卫生健康、气象水文、人防等行业和人员做好自然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区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物资的调度运用、自然灾害防御技术支撑等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储备，负责救灾的卫生医疗和防疫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救灾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承担城市防灾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灾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防灾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灾抢险工作。负责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修缮与维护工作；做好城区灾后清扫保洁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

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救灾防护设施、城乡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交警大队根据灾情需要,负责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担负抗灾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自然灾害的紧急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区消防救援大队随时做好救灾应急救援准备,按照区防指指令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高新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保障救灾部门指令发布、调度、抢险、救灾等电力供应。

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铁塔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传递自然灾害通信信息,保障防灾工程通信畅通,确保自然灾害信息及时传递和预警预报信息的发布工作。

区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本集团及帮包企业的救灾工作。

区建设集团公司负责做好本集团及帮包企业的救灾工作。

各运营公司、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负责做好本公司及帮包企业的救灾工作。

2.1.4 区防指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防指常设办事机构为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防指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区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示；

（2）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部门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救灾工作措施及制度的落实；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演练与评估；

（4）督促、检查、指导指挥部办公室所属及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自然灾害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自然灾害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

（6）督促各主管部门做好灾情救助情况，提出全区自然灾害救灾工作部署和决策建议；

（7）负责与上级自然灾害救灾指挥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各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等应对工作；

(8) 负责组建专家组，由城管、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文、市政等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进行会商。

2.2 街道自然灾害指挥机构

各街道设立自然灾害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自然灾害工作，并配合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灾民安置、医疗救护、交通管制、后勤保障、灾情调查、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各街道。

城镇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临时组织机构，在同级防指的领导下，做好自身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并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统一联动、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增减。

2.4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自然灾害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有自然灾害任务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权限，编制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将自然灾害救灾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救灾工程设施建设。

3.1.1 组织准备。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各街道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三定”规定建立健全救灾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自然灾害救灾责任人。有自然灾害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救灾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救灾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1.2 制度准备。各级防指应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灾工作规则、会商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分工，提高部门协同水平。

区管委会和街道应健全完善救灾责任监督机制，建立考核评估等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1.3 规划及工程准备。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社

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有自然灾害任务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权限，编制自然灾害防治、减灾、救灾、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将自然灾害救灾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救灾工程建设、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

3.1.4 预案准备。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1.5 物料准备。区管委会和各街道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有关要求，按照分级、分部门、分行业负责的原则，储备足额的救灾物资。

3.1.6 队伍准备。区管委会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自然灾害救灾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各级防指要加强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救灾应急救援能力。

各街道、村(居)委会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

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等救灾工作。

3.1.7 转移安置准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领域）具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街道按照区管委会安排、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领域）指导,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经济发展、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财政金融、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1.8 资金准备。区管委会、各街道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金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支持等工作,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金融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管理。

3.1.9 救灾救助准备。区管委会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有关要求建

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1.10 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路、交通）、各街道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优先保证救灾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通行，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水上搜救等有关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3.1.11 通信准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信息畅通保障各项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自然灾害信息。

3.1.12 电力保障准备。供电企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保障救灾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

3.1.13 供水保障准备。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保障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3.1.14 能源保障准备。经济发展部门和相关能源企业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安全维护、供需调配等工作，确

保自然灾害期间油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3.1.15 治安保障准备。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紧急情况时，做好戒严、警卫及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减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1.16 市场秩序保障准备。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做好市场管控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3.1.17 卫生防疫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人员、药品、设备调配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技术指导、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18 自然灾害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整改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防指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自然灾害工作检查。

自然灾害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各街道及有关部门、

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自然灾害工作顺利开展。

3.2 监测预测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水文、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按照职责做好险情、灾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防指。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当地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灾害动态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核实后立即上报。出现重大灾情的街道防指在灾害发生后4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管委会和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自然灾害预警是针对灾害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有预警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测预报预警水平,加强与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向区防指报送预警信息。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

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区自然灾害指挥部。

3.3.2 部门（单位）预警

（1）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发布气象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自然灾害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国土住建局负责发布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3）综合执法局负责发布城区、城区道路等预警信息。

（4）党群工作部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宣传领域）。

（5）经济发展局组织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6）其他有预警职责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工作。

（7）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报告突发灾情、险情的义务。

3.3.3 区防指预警

区防指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自然灾害的影响区域和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按有关程序发布和解除预警。

3.3.4 预警行动

区防指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等区域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政府、区防指和区防指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防指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3.5 预警变更

预警期间，自然灾害救灾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级别的变更（升级或降级）信息，及时组织专家会商，进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变更并发布；审批、发布程序和权限及途径与预警发布相同。

3.3.6 预警解除

自然灾害救灾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并发布；审批、发布程序和权限及途径与预警发布相同。

4 预警响应

区防指根据自然灾害形势变化，经会商研究后，向区防指领导提出响应启动或等级调整建议，由区防指领导按照程序签发启动或调整。

4.1 I 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或 40 万人以上。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防指报告，区防指向管委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管委会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2 II 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防指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区防指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 III 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Ⅲ级响应：（1）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6%以上、1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防指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防指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5 万间或 0.015 万户以上，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

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以上、6%以下，或 7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区防指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各街道、村居（社区）应结合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实际，发现或得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后，在半小时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防指办。区防指办接报后，应立即核实，经研判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半小时、书面 1 小时内向本指挥部、管委会总值班室、市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需向市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时，应报请管委分管本行业的区领导同意后上报，并同时报告管委总值班室（因情况紧急，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电话报告，但事后必须补报书面材料），初次报告后半小时内进行第一次续报，之后随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并在 1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确保突发事件信息的连续性。

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

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现状、等级、有无人员伤亡、现场指挥员与联系方式、事态发展趋势初步分析、采取的措施。

（2）续报内容：灾害损失数据、持续发展情况、已经采取措施及效果等。

（3）终报内容：应急处理过程、最终结果，以及应急事件终止后，潜在或者可能造成的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和遗留问题。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街道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2 分级响应

（1）一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请示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2) 较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区防指直属专业防汛救援队伍和物资，以及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 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区防指指挥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各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由区防指办提出建议，报高新区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应急响应期间，成员单位按照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加密频次向同级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下一级防指及时将本辖区的防御工作情况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上一级防指及时向有关单位、下一级防指等通报相关信息。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加强调度。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有关防指。遇有险情、灾情时，救灾调度要统筹兼顾下游抢险救援需求，强化各类救灾工程联合运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登、播放防指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增播、插播或者刊登防指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自然灾害有关信息，并提高传播频次。

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石油、化工、天然气

等工程设施因发生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迅速处置，控制事态，并及时向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影响区域内有关政府、单位组织做好安全避险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指导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指。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同级自然灾害指挥部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区管委会或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街道落实危险区域的安全避险措施。街道应当及时组织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做好安全避险工作。

灾害发生后，各街道或防指负责迅速调集辖区内各类社会资源和力量，组织实施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紧急情况下可征用、调用车辆、物资等，全力投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险情时，各街道或防指应当立即调用抢险救援力量与物资投入抢险，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请求区管委会或防指组织支援。情况紧急时，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请求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抢险救援。

对跨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或者自然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主要发生地防指或上游发生地防指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自然灾害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因自然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险情时，应当及时向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所在地政府或者防指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抢险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管委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管委会或区防指组织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管委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防指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防指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指有关成员单

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指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申请、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防指办公室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9) 区防指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区防指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应急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事件发生区域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区防指办请示各批准响应启动领导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IV、III级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II、I级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总指挥签发。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自然灾害物资储备管理的有

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 后期处置

发生自然灾害的街道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受灾街道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街道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过渡期生活救助

7.2.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

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2.2 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2.3 区应急局、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区、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2.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3.1 区应急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应急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3.2 受灾区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7.3.3 根据受灾区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应急局、财政金融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3.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确保粮食供应。

7.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4.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4.2 区应急局根据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4.3 区应急局收到受灾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财政金融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4.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收到街道相关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7.4.5 区国土住建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7.4.6 由国务院或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5 工作评价

每年区、街道自然灾害指挥部应针对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自然灾害救灾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自然灾害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8 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统筹协调做好各种应急保障工作。财政金融、

应急管理、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等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按照职责组织落实资金、受灾群众救助、转移安置、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治安、水、电、油、气等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救灾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自然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2) 救灾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救灾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救灾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救灾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自然灾害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 救灾指挥机构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党、政及各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6) 建立和公布救灾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8.2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自然灾害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推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8.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①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②自然灾害救灾指挥机构以及受自然灾害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8.4 能源保障

区供电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减灾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其它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等能源安全维护、供需调配等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期间油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8.5 供水保障

供水部门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保障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6 交通运输保障

在自然灾害期间特别紧张阶段，各有关部门、街道应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救灾车辆的通行和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及时组织抢修水毁道路交通。

8.7 医疗保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主要负责协调开展灾区受灾群众及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救灾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8.9 物资保障

救灾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应设立仓库，根据本地救灾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自然灾害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预防自然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做好思想准备。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指统一组织培训,负责街道救灾指挥机构负责人、救灾技术人员和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2年至少进行1次抢险演习。各街道防指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根据区防指要求，适时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管委会批准。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